

买了电动汽车无充电桩难倒居民

供电公司营业厅:先申请,再审核



12345 有事找政府
85110110 新闻110

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,是“环保中国”建设的一个重要国家战略,我市正在大力实施。然而,在位于崇川区观音山新城的国城璟府居民小区,安装充电桩却遭遇难题。为此,多位居民在昨天向南通市12345政府热线、本报新闻热线反映此事,希望政府部门协助解决。

国城璟府位于崇川区观音山新城境内的通富路与观阳路交会处,由南通天扬置业有限公司开发,共23幢居民楼,于2019年交付使用。

反映“充电桩设置难”的小区居民陈先生等人告诉记者,“业主向供电部门申请地下车库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,供电部门派人查看后表示:开发商预留的10%新能源充电桩区域在地面,满足建设标准,所以在小区建设阶段供电部门没将供电电缆接入地下,地下车库无法安装充电桩;如果一定要装,供电部门只能把线路设置在地面配电室外,业主自己想办法从地上钻洞到地下车库,自己报批并施工。”

了解到这一情况,居民们傻了眼:业主们

不是专业人士也不具备施工资质,咋办?

更让居民们郁闷的是,虽然地面可以设置充电桩,但根据最新推出的《民法典》,改变公共区域用途需要全体业主投票,而一些业主使用的是燃油车辆,因此,对此态度并不积极。这样一来,所谓的“地面充电桩预留区域”相当于长期无法使用,这和画饼一样,解决不了新能源车主燃眉之急。

南通市自然资源局的工作人员介绍,在住宅小区安装机械车位已被事实证明不适用,所以目前住宅小区原则上不允许建设机械车位。也就是说,建设充电桩,鼓励广大市民使用电动汽车,已成为一种潮流。

“太难了!”采访中,一些小区居民向记者大倒苦水:“响应国家政策,已经有不少居民购买电动汽车,目前大概有20辆左右,还有一些居民正在准备购买。然而,由于小区没有充电桩,电动车车主们都在外面较远的地方充电,往来极为不便,备受困扰。我们衷心希望职能部门能考虑民生,在法律允许框架内,为国城璟府居民解决地下车库普通车位区域安装使用充电桩难题。”

昨天下午,记者就居民们反映的问题,采访了南通市供电公司营业厅的工作人员。一位值班女士解释:“用户首先要到营业厅提出设置充电桩的申请,填写有关资料后,会有相关师傅到现场勘查确认是否具备安装条件。如果是在地面区域,那么,肯定要物业盖章。我们建议电动汽车车主先来申请。”

本报记者周朝晖

提供银行卡就能轻松赚钱? 小心因一时贪念涉嫌犯罪

“卖银行卡吗?一张800元。”“高回报、低风险,轻轻松松发家致富。”看到这样的广告,难免会有人心动。为什么会有花高价回收银行卡呢?很显然,里头有诈!这些人很可能从事的是与银行卡买卖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。近日,如皋市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,涉案的薛某、朱某二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2019年10月,薛某在深圳认识的朋友袁某到如皋办事,联系薛某请其帮忙找人办银行卡,并许诺给他至少800元的好处费。薛某听完眼前一亮,竟然有这么简单快捷的来钱方法,就带着朋友朱某一起去找袁某。袁某向薛某和朱某透露,这些银行卡是网络赌博用的,二人也就明白了回收银行卡可能是从事网络犯罪活动。

一开始,二人都有点犹豫,毕竟是在帮助别人做违法犯罪的事,但又琢磨着,这是一笔无本买卖,而且自己只是帮忙找人办几张银行卡,又没有直接参加非法转账活动,应该不会

追究责任。抱着这样的侥幸心理,二人向金钱的诱惑妥协了。于是,薛某和朱某从自己的亲戚、朋友和熟人下手,先后找多人办理银行卡共计23余套并卖给袁某,二人共从中获利18400元。后被害人报案,导致案发。经查,上述银行卡账户结算资金共计人民币2520余万元,其中被他人用于网络诈骗结算资金共计人民币156万余元。月初,如皋市检察院依法对薛某、朱某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起公诉。

近年来,买卖电话卡、银行卡的现象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持续高发。检察官提醒,广大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注重个人信息的保护,如果轻易将个人身份证件、银行卡、手机卡出借、出租、出售给他人使用,不仅有可能造成财产的损失,影响个人的征信,甚至可能因为一时的贪念涉嫌犯罪,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和“工具人”。不要轻信天上掉馅饼的好事,唯有勤劳实干才能发家致富。

本报通讯员顾宇星 本报记者何家玉



本栏目面向在南通六院就诊、住院的患者、家属以及南通市老年大学学员征稿,文体不限,1200字左右。文末注明姓名、联系电话。

投稿方式:

- 1.手写稿请联系:8086998
- 2.电子版作品请投递邮箱:
nt6yfwzx@163.com

人生七十古来稀,关注健康更必需。这是人们的普遍看法与想法,这种富时代色彩及符合社会现实的正确思维及理念,已深深地在人们的心中扎下了根。人们常说:“现在是吃不愁,穿不愁,关键是如何当心好自己的身体。健康是福,健康是钱,千金难买的是人

健康。”

作为我们这些退休老教师,不但有党和政府给予的较高的政治声望,而且更有那丰厚、稳定的退休薪酬,面对如此好的待遇,许多退休老师不管是经常碰到,还是偶然碰到,总离不开的是相互关爱的话题,认真询问对方的身体状况,相互鼓励要珍惜现代幸福、美好生活,要时时关心好自己的健康状况,有病要及时去看医生,争取健康长寿,多享受今天的幸福生活。

在日常的工作与生活中,我充分明白身体健康对一个古稀老人来说是十分必要的。因此,我总将“老来健康是福”作为自己日常工作和生活的座右铭,认真落实在行动上。经常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,不但培养了自己动手的能力,而且更增强了自己热爱劳动的意识。如果在劳动中感到累了,就立即停下来注意休息,不因为太累而影响自

健康生活靠自身

己的身体健康。

其次是坚持锻炼,积极参加一些人们常见的体育活动,如到老年大学唱歌、练书法,平日坚持散步、跳广场舞,在运动器材上拉拉杆……真可以说是量力而行,认真坚持。平日经常观看有关卫生讲座的电视节目,从中增加知识,不断丰富、扩大自己健康卫生方面的知识面,以达到学以致用,融会贯通的目的,平日锻炼坚持多样性、恒久性。通过学、思、动等一系列活动组合,不断增强自己战胜老年疾病的信心,使自己变得更为活泼、开朗、自在。良好的生活习惯与心理状态,对促进自己的身体健康是极有帮助的,这不但是我个人的看法与体会,而且也是符合社会现实的。

最后是科学的饮食原则,在饮食方面,我能坚持早晨吃得好,因为这是一天的开始,它要维持自己必要的营养及体力的需要,离开了必要的营养,它必定会产生一个超负荷运作的状态,

这对自己的身体健康有害。中午吃得饱,因为下午还有较长的时间,要有一些必要的工作要做,如果没有一定的能量,要想干好下午的工作是不可能的。但到了晚上,一天的工作已结束,而且更是休息时间,如果吃得太多、太饱、太好,不但使自己的胃感到不舒服,而且会使自己的脂肪增多,久而久之,一个人就会产生肥胖,就会迈上高血压、高血脂、高血糖的台阶,使人成为“三高”不良群体中的一员。人们常说:“吃得多,吃得好,运动又稀少,大腹便便少不了。”在现实生活中,确有一些人大腹便便,一副富态,这种现象确实是由不良的饮食习惯所造成的。

荤素搭配,以素为主,适当增加一点荤菜,坚持少食肉类,吃一点鱼和蛋,这样既可以增加一些食物的多样性,而且还可以增加营养的均衡性。长久坚持,必有收获,这便是我长期坚持的、正确的、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倪启元

伪造假判决书后他收到了真判决

晚报讯 收了钱,代理的案件却没进展,一男子竟伪造判决书“交差”,最终收到真判决。16日,经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,被告人吴凡(化名)因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,被法院一审判处拘役5个月,缓刑8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吴凡是如皋人,大学毕业后做过实习律师,后来为赚大钱辞职自主创业。一些朋友对其工作变动并不知情,仍然请他出面打官司做代理。送上门的“生意”,吴凡也不点破,而且因为收取的代理费较低,找他的人还不少。

2018年至2019年,李军(化名)等三人均与他人有债权债务关系,想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。他们通过朋友找到吴凡,说明来龙去脉。吴凡提出可将三人债权转让给自己,由其本人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随后,吴凡收了部分代理费、诉讼费,和李军等人签了协议。

然而,因管辖争议等问题,这个案子在两地法院均未能成功立案,吴凡跑了几趟也没

能解决。如果将真实情况告诉李军等人,不但要退钱,恐怕信誉还要受损,吴凡决定能拖一时是一时。而另一边,李军等人以为案件进展顺利,多次对吴凡追问与催促,希望案件早日下判,追回债务。

被催得没办法,吴凡动起了歪心思,想到通过制作假的法律文书搪塞他们。吴凡撰写了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,并在伪造的文书上面盖了假的法院印章。他将伪造好的判决书发送给李军等人,告知其案件胜诉。

但其实李军等人已经对其产生怀疑,几人到法院一查,并无他们的案件,便知是吴凡骗了他们,当即找来对质。在铁的事实面前,吴凡承认了自己并未能将案件成功起诉并伪造判决书的事实。

“一个从事过法律职业的人伪造判决书,说明他对法律从无真正信仰。”检察官指出,懂法律应该更敬畏法律,如果以法律之名亵渎法律,只会被法律无情制裁。

通讯员蒋群 葛明亮 记者何家玉

电动车在家门口起火 车主被行政拘留十日

消防提醒:预防电动车火灾,正确充电是关键



电动车停在家门口起火,自己及时扑灭是不是就没事了?不!过失引起火灾,威胁公共安全,同样会面临法律的惩罚。

3月10日15时许,上海市宝山区丹霞山路257弄一高层居民住宅11层楼道内,一辆正在充电的三轮助力电动车起火,事发后,车主范某在邻居的提醒下及时从家中接水将火扑灭,仅造成车头部分烧毁,未造成人员伤亡,但范某仍为自己“贪图一时方便”的行为付出了代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,属地派出所对违法

嫌疑人范某因过失引起火灾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。

消防部门提醒:预防电动车火灾,正确充电是关键。夜间及凌晨引发着火不易及时发现,所以充电最好在白天进行,有人看护,一旦发现充电器上的小灯变绿,就应及时断电。充电环境须通风,避免车辆存放时有暴晒、淋雨等情况。不擅自改装、加装电动车蓄电池;不购买、使用非标的锂离子蓄电池;不要在室内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上为锂离子蓄电池充电;不要私自更换电动车电池或者购买类似型号的充电器,不对口的充电器与原电池厂家提供的参数不匹配,充电时容易电压过高,升温严重导致爆炸。不盲目改装电动车,一辆电动车正常使用寿命为3到4年,如果超期使用,电气线路和电瓶会出现老化、短路等情况,要及时检修;如果再加装音响、照明或者加装电瓶,就很容易造成线路过负荷,引发火灾。电动车在充电时,要仔细检查附近是否堆放易燃易爆物品,以防电动车在起火时引燃附近物品,造成更大的火灾。

(来源:上海消防)